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重点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与管控技术支撑、美丽河湖及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技术咨询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江苏南通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本项目系委托单位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委托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展 重点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与管控技术支撑、美丽河湖及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技术咨询项目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而签署。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根据重点入海河流相关基础资料、断面水质情况、加密监测数据、开展的相关工作等，为甲方明确总氮问题所在的重点河段、重点区域、关键来源和突出问题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开展分析研判，精准溯源，提出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2）根据《美丽海湾建设基本要求》《美丽海湾建设参考指标（试行）》《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试行）》等文件要求，配合甲方协助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创建材料技术咨询。

最终成果：

完成重点入海河流生态环境问题清单，形成入海河流总氮问题管控与治理对策建议报告；协助完善美丽海湾等申报材料的上报。

（二）服务方式

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要求完成重点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与管控技术支撑、美丽海湾创建等技术咨询。

（三）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若对甲方须提供的本项目有关资料有疑异的，应进行核实确认。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相应便利，协助乙方人员开展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保障乙方项目开展的现场条件。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乙方未按约履行的行为要求乙方整改，甲方有权组织审核验收。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

5、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合同的规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

2、在服务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要求予以明确，乙方有义务进行核实确认。

3、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

4、乙方（包括其专业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人员须为甲方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6、乙方应当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该联系人应及时答复甲方的咨询并做好与本合同下服务有关的协调工作。

四、验收方式和质量要求

（一）验收方式

入海河流总氮问题管控与治理对策建议报告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协助完善 2024 年美丽海湾创建申报材料的上报。

（二）质量要求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应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的规定。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报酬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494500 元）**。除合同金额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二）支付方式

1、甲乙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50%，即 24.725 万元。

2、乙方完成重点入海河流总氮问题管控重点与措施建议并通过南通市如东

生态环境局审核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14.835万元。

3、乙方协助甲方完善2024年国家“美丽海湾”申报材料，材料上报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9.89万元。

4、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本合同项下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擅自许可第三人使用。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甲乙双方协商赔偿责任。

2、乙方对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也不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向甲方归还或按照甲方指示销毁资料。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乙双方协商赔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乙双方协商赔付违约金。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的履行因不可抗力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或顺延本合同执行期限。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4、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有关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

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如东县城中街道泰山路26号	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2024年 8月 5日	
	帐　　号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羊坊8号院	项　目 负责人	
	银行开户单位名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帐　　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电　　话	010-84913993		